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新业”）40%股份，挂牌价格为 7,042.3812 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位意向受让方即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就上述交易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西部新业 40%股份，同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有关西部新业挂牌转让的所有事宜。现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以 7,824.868 万元的价格挂牌转让所持西部新业 40%股份，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挂牌披露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将挂牌价格调整为 7,042.3812 万元，继续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位意向受让方即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就上述交易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38BU77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5.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6.法定代表人：蒲贵森
7.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智能电网及分布式能源的建设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25%股权。

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
资产总额	5,766,807,806.07	4,377,441,937.60
负债总额	4,377,987,938.15	3,281,747,206.90
净资产	1,388,819,867.92	1,095,694,730.70
营业收入	733,651,419.4	1,281,773,071.81
净利润	-6,374,862.78	-6,308,567.28

11. 经查询，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

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西部新业（以下简称“标的企业”）4,000 万股股份。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份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 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方式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柒仟零肆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7,042.3812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三）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所占用的时间除外），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生效条件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提高企业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收益约为 3,600 万元，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2－04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检验”）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852 号），同意北京检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北京检验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北京检验股票公开转让，北京检验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北京检验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报备等手续。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金隅集团已就分拆挂牌向联交所递交申请。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确认公司可继续进行分拆挂牌，同时也批准豁免严格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项下有关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批准附属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检验各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临 2022-034）。

公司与北京检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北京检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增强检验检测业务竞争力，促进检验检测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北京检验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对北京检验的控制权，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12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王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丁焰章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宗敦峰先生、周建平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东省郁南县桂圩镇冲旺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与变质砂岩矿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郁南县佳越矿业有限公司、云浮市振云矿产有限公司按 31.1%、5%、3%、1%、19.9%、30%、1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广东省郁南县桂圩镇冲旺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与变质砂岩矿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194.74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 38.95 亿元。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完成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仍然为其控股股东。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董事长、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12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了浙江永嘉抽水蓄能电站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53.78 亿元。永嘉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200MW（4×300MW），建成后主要承担浙江电网的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事故备用等任务。枢纽工程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和地面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项目工期约为 2,786 天。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非执行董事杨荣明先生因公请假，委托贾晋中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贾晋中、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捐赠 2022 年帮扶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中国神华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 2022 年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帮扶资金 13,000 万元，其中中国神华所属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捐赠 4,000 万元，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捐赠 4,000 万元，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捐赠 3,000 万元，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捐赠 2,000 万元。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榆林能源出资捐建府谷第三医院项目的议案》

1.同意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能源”）向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政府捐赠府谷第三医院建设资金 1,000 万元。

2.批准本次捐赠由榆林能源出资，通过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神东煤炭向陕蒙两地 2 个项目进行捐赠的议案》

1.同意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煤炭”）向陕西省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医院捐赠医疗帮扶资金 625 万元，向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捐赠教育资金 500 万元。

2.批准本次捐赠由神东煤炭出资，通过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碳达峰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重要性议题评估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海电厂 2 号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持股 52%的控股子公司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北海电厂”）2 号发电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正式移交商业运营。至此，北海电厂一期工程 2 台 1,000 兆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建成投运。

北海电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园区，是广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煤电项目。北海电厂一期工程采用国内技术领先的大容量、高参数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设计供电煤耗 262.89 克／千瓦时，发电效率达到国内燃煤机组一流水平。北海电厂一期工程两台机组预计年发电量可达 110 亿千瓦时，将进一步满足广西电力负荷增长需求，为保障能源安全、北部湾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持和保障。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监事会成员 9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收到 9 名监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 11 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并厘定 2023-2025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并且同意设定《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 2023 至 2025 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签署《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对《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其中约定的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各类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上限在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进行确定、修改、调整或补充等。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连董事屠旋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控股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维好增信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维好增信措施，维好金额不超过 160 亿港币（或等值币种）债务融资总额，维好期限不超过 5 年。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维好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备案／审批以及文本谈判、签署手续。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合规法务工作的专业性、针对性、协同性，进一步加强集团垂直化管理，同意将原合规法务部调整为合规管理部和法律事务部两个一级部门。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行政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0,929,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董事熊海涛女士、宁红涛先生、吴敌先生、陈平绪先生、独立董事杨雄先生、肖胜方先生、朱乾宇女士、孟跃中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会主席叶南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9,913,398	99.8859	1,016,055	0.11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09,522	99.1604	1,016,055	0.83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根据一审判决，被告奥园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资本”）向原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388,509,862.46 元及利息。被告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就上述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984,349.3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奥园资本、奥园集团负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具体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原告金发科技因与被告奥园资本、奥园集团及第三人广东金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保理”）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网上立案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决定立案审理，并向公司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金发科技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减少诉讼执行风险，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提起诉讼的同时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依法冻结奥园资本、奥园集团银行存款人民币 756,448,603.46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具体的案件事实及请求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 1 月 22 日，金发科技与奥园资本、奥园集团及金奥保理签署了《债务清偿框架协议》，各方约定，奥园资本、奥园集团可通过现金、相关公司股权及实物资产等方式向金发科技支付／抵偿前述股权转让款。案件审理过程中，奥园资本、奥园集团以其关联公司物业抵偿部分债务，经抵偿后，剩余未付股权转让款为 388,509,862.4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金发科技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 民初 2540 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奥园资本向原告金发科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388,509,862.46 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11%的标准，以 756,448,603.4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计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 714,811,422.4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起计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 707,509,862.4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计至 2022 年 3 月 3 日；以 388,509,862.4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起计至被告奥园资本实际偿还全部本息款项之日止）；

（二）被告奥园集团就上述判决第一项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1,984,349.3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奥园资本、奥园集团负担。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按不服一审判决的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将全力采取各项措施，要求奥园资本、奥园集团履行债务，支付股权转让款，或提供有效财产抵偿债务，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本案诉讼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公司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10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公司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约 55.6 亿元，特许经营期 30 年。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进展情况

近日，由公司及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立的项目公司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中山市水务局共同签订了《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山市水务局

乙方：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和获得合理收益的完整的、排他性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由乙方拥有本项目投融资权、建设权、运营维护权及其他相关收益权。

2.特许经营期 / 合作期：30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与运营期。

除在建工程外，各子项目的建设期计算起始点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各子项目建设期预计分别为 1-3 年，总体建设期不超过 3 年。各子项目划分需根据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3.运作模式：采用 BOT+O&M 模式

4.项目内容与规模：本项目的内容包括：Ⅰ：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完善，存量排水设施运营；Ⅱ：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与运营；Ⅲ：中嘉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与运营；Ⅳ：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扩能提升工程的建设与运营；Ⅴ：西区、南区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建设（在建工程）与运营；Ⅵ：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与运营；Ⅶ：中心城区智慧排水平台建设与运营；Ⅷ：沙溪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部分在建工程）与存量排水设施运营。

5.项目投资构成：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556070.46 万元（除在建工程外的工程费用下浮率 10.5%），其中项目资本金不得少于项目投标测算总投资的 20%，剩余部分可由乙方融资解决。项目建设总投资为建设投资和建设期利息之和。建设投资包括建安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流动资金等。

本项目最终投资额以市财政局审定的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金额为准。

6.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甲方根据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结算，即：污水处理服务费 = 污水处理单价 × 污水处理量 × 污水处理考核系数。污水处理单价可根据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项目竣工结算的结果进行调整。

支付频率：按月支付（每月 5 日核对上一个月污水处理费，确认后下一个月 5 日前支付上月污水处理费用）。

7.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A 股代码：600015A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64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7 人，实到董事 17 人，有效表决票 17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批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重要政策、重要模型以及关键参数。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优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7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股份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截至本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70,542,664 股，截止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已回购股份为 106,484,364 股。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本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未使用的回购股份 293,415,852 股，截止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为 0 股。

本期持股计划具体股票来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选定。本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

因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涉及的回购股份已使用完毕，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涉及的回购股份。

2.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自首次实施回购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 106,484,364 股，回购均价约为 4.72 元／股。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 2022 年持股计划专项激励基金 50,262 万元，按照上述回购均价作为第三期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过户数量合计为 106,484,364 股。

3、非交易过户结果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